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511號），本院認不適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與告訴人乙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其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4日14時58分許，在告訴人位在彰化縣永靖鄉住所（地址詳卷），因細故口角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又持告訴人所有之電風扇（價值新臺幣1,048元）往告訴人頭部丟擲而摔落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臉部擦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右前臂擦傷之傷害；且致該電風扇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、毀損部分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5年7月13日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吳冠慧